

## 附件 4

### 第 MSC.394(95)号决议 (2015 年 6 月 11 日通过)

#### 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1978 年议定书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》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的第二十八条第(二)款，

还忆及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(“本公约”)第VIII(b)条和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年议定书》(《1978年安全公约议定书》)第II条关于《1978年安全公约议定书》修正程序的规定，

在其第 95 届会议上，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(b)(i)条以及《1978 年安全公约议定书》第 II 条提出和分发的《1978 年安全公约议定书》修正案，

1 按照本公约第VIII(b)(iv)条以及《1978年安全公约议定书》第II条，通过《1978年安全公约议定书》附则附录的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；

2 按照本公约第VIII(b)(vi)(2)(bb)条和《1978年安全公约议定书》第II条，决定该修正案于2016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，除非在此日期之前，有三分之一以上的《1978年安全公约议定书》缔约国政府或其合计商船总吨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%的缔约国政府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；

3 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，按照本公约第VIII(b)(vii)(2)条和《1978年安全公约议定书》第II条，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，将于2017年1月1日生效；

4 要求秘书长为本公约第VIII(b)(v)条和《1978年安全公约议定书》第II条之目的，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分发给《1978年安全公约议定书》所有缔约国政府；

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《1978年安全公约议定书》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国。

附 件

经修正的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 
1978 年议定书》的修正案

附 件

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附则的修改和增加

附 录

货船安全构造证书格式

货船安全构造证书

现有 2 替换如下：

“2 检验表明：

- .1 该船在上述条文所定义的结构、机械和设备等方面的状况令人满意，并符合公约第 II-1 章和第 II-2 章的有关要求(消防安全系统和设备及防火控制图除外)；和
- .2 该船符合公约第 II-1 章 G 部分要求，使用.....作为燃料/不适用<sup>4</sup>。”

\*\*\*